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化工

公告编号：2024-28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化化工	股票代码	0005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龚健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传真	(0750) 3277666	(0750) 3277666	
电话	(0750) 3277650、3277651	(0750) 3277651、3277650	
电子信箱	cb@gdganhua.com	g.jp@gdgan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及相关产品、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等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电源及相关产品业务

公司电源及相关产品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升华电源和四川甘华承担。

升华电源专业从事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已经建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范围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电源产品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优质的电源全面解决方案。升华电源生产的电源属于“电源变换器”，其作用是完成不同制式电能间的转换。当电子设备对于电压及电流提出各种各样的特殊要求而供电环境不能满足其多样化需求时，需要通过电源变换器把可获取的电能制式转换为电子设备需要的制式。升华电源以模块电源系统和定制电源系统两大类产品，主要服务于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升华电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位，四川省瞪羚企业，各项军工资质齐全，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已完成多类电源产品的系列化研制，部分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技术水平。升华电源依靠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形成相应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四川甘华主要从事电力设备、蓄电池、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目前致力于电源相关产品及前瞻电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2）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业务

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制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沈阳含能和沈阳非晶承担。

沈阳含能主要承担各种规格钨合金预制破片的研发及制造，产品系列涵盖钨柱、钨环、钨球等，特性为高密度、抗拉强度大、弹性模量高、热膨胀系数低以及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等，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为海、陆、

空、火箭、战略支援等多部队装备的炮弹、火箭弹及导弹产品进行配套。沈阳含能拥有军工相关资质，同时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首批新型创新主体“瞪羚企业”。产品性能良好，获得军方认可，已与多家兵工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部分常规炮弹及新型火箭弹预制破片的主要供应商。

沈阳非晶主要从事非晶合金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产品为非晶合金复合体，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领域。公司通过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非晶合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应用研究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并在多个研制任务获得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841,724,750.08	2,006,682,867.51	2,015,974,465.89	-8.64%	1,854,461,108.45	1,863,954,1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9,597,227.59	1,754,753,747.99	1,755,221,750.70	-8.30%	1,621,176,703.21	1,621,892,794.7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3,277,259.89	445,381,991.65	445,381,991.65	-27.42%	539,626,377.05	539,626,3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68,813.79	119,408,179.51	119,160,090.71	-295.59%	31,858,231.32	32,574,3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2,643,824.01	99,082,992.01	98,834,903.21	-355.62%	11,561,133.89	12,277,2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4,132.37	- 53,066,348.50	- 53,066,348.50	180.32%	120,384,563.22	120,384,563.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	0.28	0.28	-289.29%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3	0.27	0.27	-296.30%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7.07%	6.99%	-20.63%	0.02%	1.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905,860.32	116,995,353.34	76,103,178.94	45,272,8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0,394.62	15,051,966.21	10,401,386.55	-279,972,5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58,019.20	13,109,478.88	8,610,300.42	-293,921,6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7,607.43	21,210,529.89	23,032,726.74	79,468,483.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4%	186,087,400	0	质押	50,500,00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3.13%	13,871,869	0	不适用	0	
冯骏	境内自然人	2.34%	10,348,119	7,761,089	不适用	0	
胡成中	境内自然人	1.43%	6,350,000	0	不适用	0	
黄炜	境内自然人	0.61%	2,700,033	0	不适用	0	
陶昌梅	境内自然人	0.52%	2,293,800	0	不适用	0	
周丽	境内自然人	0.43%	1,923,000	0	不适用	0	
孙茂林	境内自然人	0.42%	1,837,800	0	不适用	0	
陈旭东	境内自然人	0.38%	1,700,000	0	不适用	0	
李小梅	境内自然人	0.37%	1,618,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成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1%；谢慧明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01,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黄炜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00,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李小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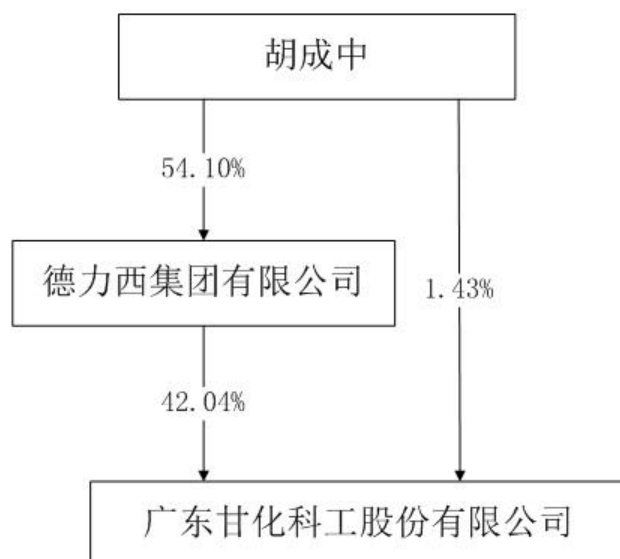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栋	退出	0	0.00%	1,000	0.00%
郑素丽	退出	0	0.00%	0	0.00%
陈旭东	新增	0	0.00%	1,700,000	0.38%
李小梅	新增	0	0.00%	1,618,700	0.3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3 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李 忠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